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20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佳明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佳明石英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青川佳明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拟投资 3600 万元，在浙商产业园租赁青川县雪峰保鲜制冷柜厂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，新建砂石加工生产线，购置装载机、直线筛、烘干机、输送机等设备，年产石英砂 10 万吨/年。项目经青川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，备案号川投资备[2308-510822-04-01-736748]FGQB-0140号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筛分粉尘、料仓粉尘采用集气罩和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后用TA001布袋除尘器和TA00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；烘干粉尘、燃烧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后采用TA003旋风除尘器+水膜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后与燃烧机废气一起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；原料仓库、投料厂房棚化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处理废水经二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洗车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过化粪池预处理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竹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（生活污水管网未连通前需预处理后用作农灌，不直接外排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隔音、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不得噪声扰

民。

(四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；餐厨垃圾、废油脂（餐厨废油、隔油池废油、油烟净化器废油）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；初筛杂质、除尘器除尘灰、底泥外售建材企业；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三、项目需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在正式投产前完成《排污许可证》申领工作，不得无证排污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